

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

和平 独立 民主 统一 繁荣

财政部
税务司

5083

编号：5083/税务司
万象市，2026年7月3日

通知

致：全国范围内有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个人、法人、组织以及各类经营者。

事由：关于实施2025年6月25日第88/NA号《所得税法》的相关事项。

法律依据：

- 依据2021年11月16日第60/NA号《立法法》；
- 依据2025年6月25日第88/NA号《所得税法》；
- 依据2025年6月25日第164/NA号国会决议；
- 依据2025年8月6日第145/PR号国家主席令；
- 依据2024年8月22日财政部部长第2999/MOF号《关于税务司组织与运作的决定》；

正文内容：

财政部税务司特此通知，2025年6月25日第88/NA号《所得税法（修改版）》已由第164/NA号国会决议通过，并由第145/PR号国家主席令签署颁布，于2026年6月19日正式刊登政府公报。

为确保执行的一致性，根据本法第74条规定，该法律自2026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实施。

特此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税务司司长

（印章/签名，原件为红色公章及手写签名，此处从略）

卡潘·潘图拉克（Khamphanh Phanthoulack）